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99号

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西源，A股证券代码：600139；

黄治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2年4月28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7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在整改过程中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无形资产相关数据不准确。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涉及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公司2020年年度总资产调减895.99万元，占更正后数据的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调减895.99万元，占更正后数据的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调减 895.99 万元,占更正后数据的 4.27%;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总资产调减 895.99 万元,占更正后数据的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调减 895.99 万元,占更正后数据的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895.99 万元,占更正后数据的 13.2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投资者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黄治华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黄治华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